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5/03-04(03)號文件

檔號：CB2/BC/1/03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就《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所載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該條例”)第67C條，行政長官獲授權裁定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所須服的最低刑期。在2002年一宗訴訟案件中，原訟法庭裁定該條文違反《基本法》第八十條的規定，因而屬無效。因有此案例，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已無合法裁定的最低刑期。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上述機制，規定此類囚犯所須服的最低刑期，將由原訟法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裁定。

政府當局的建議及議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和關注事項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3日的會議

3.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3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其修訂該條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旨在就修訂機制訂定條文，以便就某些受原訟法庭於2002年9月作出的裁決影響的囚犯，決定其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4.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決定有關的最低刑期的權力應歸屬於原訟法庭法官，而當事人將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當局亦會作出修訂，訂明囚犯可申請法律援助。

5. 議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他們主要感到關注的是，若干少年囚犯仍須面對長時間的無限期囚禁，無法確知何時可以獲釋。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12日的會議

6. 因應議員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擬備了修訂建議，並於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12日會議上提出，以作諮詢。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根據修訂建議，當局將增訂一項新條文，就12名因為在不足18歲時犯謀殺罪而正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以及兩名因為在不足18歲時犯謀殺罪而正在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給予原訟法庭法官酌情決定權，以便在有關囚犯同意下判處確定限期刑罰，用以代替裁定最低刑期。

7. 議員就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提出下列事宜和關注事項 ——

- (a) 當局應訂定規則或指引，就提早釋放囚犯一事作出規定，以及應向囚犯提供和作出此類提早釋放安排有關的資料；
- (b) 判處最低監禁期之舉與歐洲人權法庭的看法並不一致；
- (c) 原訟法庭法官仍有可能會判處最低監禁期；
- (d) 所有囚犯均應獲判處確定限期刑罰；
- (e) 如法庭被迫就其不能判處確定限期刑罰的個案判處確定限期刑罰，法庭將有可能判處較長的監禁期；
- (f)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就囚犯的刑罰所進行的覆核應更具透明度；及
- (g) 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無異於推翻之前的判刑並施以新的刑罰，其他囚犯可能會提出要求，以便推翻原有判刑並施加新的刑罰。

有關的會議紀要

8.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進一步瞭解在該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討論的詳情 ——

- (a) 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3日會議紀要的摘錄(附錄I)；及
- (b) 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12日會議紀要的摘錄(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日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13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III.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271/03-04(03)號文件)

5.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旨在就修訂機制訂定條文，以便就某些受原訟法庭於2002年9月作出的一項裁決影響的囚犯，決定其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6.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1997年審議《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草案》時，有不少囚犯曾就無限期刑罰表示關注。歐洲人權法庭(下稱“人權法庭”)曾指出，對人施加無限期刑罰是不人道的做法。此外，人權法庭亦就英國一宗個案指出，對於最低監禁期應作出彈性的處理，並應定期覆核有關的監禁刑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必須服刑期，以取代香港所採用的最低刑期。

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人權法庭是就英國一宗個案提出上述意見。在有關個案中，內政大臣作出干預，把法官最初訂定的最低刑期提高。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在原訟法庭於2003年8月14日就 *Lai Hung Wai v Superintendent of Stanley Prison* 一案作出的判決中，法官承認英國採用必須服刑期的制度，與香港採用最低刑期的制度並不相同。法官亦認為香港的制度並沒有違反人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判詞，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8. 梁耀忠議員重申，應以英國採用的必須服刑期取代最低監禁期。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囚犯已被法庭定罪及判以無限期刑罰。因此，要求法庭判處確定限期刑罰以取代無限期刑罰，殊非恰當之舉。他補充，最低刑期僅屬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下稱“覆核委員會”)決定是否建議給予確定限期刑罰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9. 吳靄儀議員詢問，囚犯可否在最低刑期完結前獲得釋放。

1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第16條的規定，囚犯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要求在最低刑期完結前提早獲釋。行政長官繼而可將此事轉交覆核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就此提出建議。因此，囚犯在最低刑期完結前確有機會可提早獲釋。他補充，即使在英國的制度下，囚犯在完成適用於其本人的必須服刑期後，亦未必可獲得釋放。

11. 吳靄儀議員詢問，囚犯會否在完成最低刑期後獲得釋放。她認為應指明囚犯的獲釋日期。

12.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現正服無限期徒刑的囚犯未必可在最低刑期完結時獲釋。他表示，對於現正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覆核委員會會定期覆核其刑期。

13. 主席詢問，法庭現時可否判處無限期徒刑。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法庭可判處無限期徒刑，而在1997年6月30日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作出修訂後，法官在判處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時，必須指明該人必須服的最低刑期。

14.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青少年囚犯而言，無限期徒刑與終身監禁刑罰並無分別。黃宏發議員認為，無限期徒刑比終身監禁刑罰更差。

1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覆核委員會在覆核囚犯的刑期時，並不能在囚犯服完適用於他的任何最低刑期前，下令將其提早釋放。

16.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15(1)(a)(ii)條的規定，覆核委員會在覆核任何囚犯的刑罰時，可建議行政長官應以確定期限刑罰取代囚犯的無限期徒刑。他補充，倘行政長官拒絕執行覆核委員會的建議，囚犯可尋求司法覆核。

17. 主席詢問除無限期徒刑外，可否同時指明囚犯的最高刑期。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倘主審法官在判刑時未能決定囚犯在獲得釋放前必須服的具體監禁刑期，便會判處無限期徒刑。至於囚犯在服完最低刑期後可否獲得釋放的問題，則會由覆核委員會在覆核囚犯的刑期時，在顧及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囚犯會否對社會安全構成威脅)下作出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釋放此類囚犯的最後限期，可能會有困難，而且有違主審法官已向有關囚犯判處無限期徒刑的精神。

18. 吳靄儀議員認為應指明囚犯在可獲得釋放前必須服的最高刑期。黃宏發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何俊仁議員表示，純粹因為囚犯會對社會構成威脅的理由而不將之釋放，實屬有欠公允。梁耀忠議員認為應採納必須服刑期以取代最低刑期。

19.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由於不少議員均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所引起的政策問題表示有所保留，因此，事務委員會或可考慮舉行一次特別會議或成立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及就事務委員會所提事項進行討論此兩項事宜，大可同步進行。

2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決定是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當局必須注意，與會的大多數議員並不支持當局提交該條例草案。

X X X X X X X X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12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IV.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2)1229/03-04(03)及(04)號文件)

7.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由一名罪案受害人的親屬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4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2)133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該條例”)(第221章)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9.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已釋除她大部分疑慮。關於該文件第5段，她建議訂定規則或指引，就提早釋放囚犯一事作出規定，以及可向囚犯提供和作出此類提早釋放安排有關的資料。

1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提早釋放的事宜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下稱“覆核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他答允向覆核委員會轉達吳靄儀議員的建議。他補充，據其所知，在1997年6月30日後，覆核委員會已決定把3名“少年謀殺犯”被判處的無限期刑罰改為確定限期刑罰。此舉已導致有關囚犯的監禁期，平均較其最低監禁期長12個月左右。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告知議員覆核委員會對其建議有何回應。

政府當局

11.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梁耀忠議員詢問法官將如何行使酌情決定權，以及囚犯如何就此表示同意。

1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原訟法庭法官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決定判處確定限期刑罰或最低監禁期之前，囚犯必須先表示同意。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原訟法庭法官仍有可能會判處最低監禁期。他認為所有囚犯均應獲判處確定限期刑罰。

14.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如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附錄C第4至8段所作解釋，判處無限期刑罰是有需要及有充分理由支持的。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判處最低監禁期之舉與歐洲人權法庭(下稱“人權法庭”)的看法並不一致。人權法庭曾就英國一宗個案提出下列意見——

- (a) 最低監禁期應由獨立司法機構決定，以保障囚犯的權益；
- (b) 英國所採用的必須服刑期應被視為最高的監禁期，而非監禁期下限；及
- (c) 必須服刑期應由法庭決定。

1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覆核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專業組織。關於梁議員就英國的制度所提出的論點，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錄C第15段，並指出英國囚犯在判刑後的平均服刑時間，實際上較平均最低刑期長。鑒於“tariff”(“必須服刑期”)一詞的意思普遍被誤解為最高刑期，英國已於2002年以“minimum term”(“最低刑期”)取代“tariff”一詞。事實上，即使一名囚犯已服完其必須服刑期，假釋委員會仍會考慮該名囚犯會否對社會安全構成威脅，而研究應否將其釋放。

17. 高級政府律師補充，就有關的英國個案而言，人權法庭認為對少年犯施加無限期刑罰並無違反人權。英國上議院在2002年11月25日亦表達了類似的意見。她補充，英國的無限期刑罰由兩個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懲罰性質的刑罰，而第二部分則涉及繼續拘禁有關囚犯，藉以對公眾作出保障。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在2003年12月曾提出意見，表示只要由獨立組織定期對個別囚犯的個案作出覆檢，而且可就該獨立組織的決定作出司法覆核，施加無限期刑罰的第二部分刑期並無違反人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議員提供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有關意見的文件。

政府當局

18. 主席認為，如法庭被迫就其不能判處確定限期刑罰的個案判處確定限期刑罰，法庭將有可能判處較長的監禁期。

19.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余若薇議員就囚犯如何表示同意提出查詢。她亦詢問當局會否就同一文件第5段所述，受到法庭在2002年9月作出的裁決影響而正在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作出類似的安排。

2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囚犯同意下，原訟法庭法官會決定應否判處確定限期刑罰。在不應判處確定限期刑罰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會判處最低監禁期。他表示，保安局現時仍與律政司商討有關的實施細則，如有需要，亦會與司法機構進行磋商。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段所述的囚犯，法庭就其無限期刑罰作出裁決時已行使酌情決定權，因此，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不適用於有關的囚犯。

21.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最近曾要求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向覆核委員會轉達，她認為覆核委員會就囚犯的刑罰所進行的覆核應具備透明度。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覆核委員會轉達有關意見。

22.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囚犯的權益和受害人親屬的感受之間應取得平衡。政府當局的建議無異於推翻之前的判刑並施以新的刑罰，他對此表示有所保留。他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建議可能促使其他囚犯提出要求，以推翻原有判刑並施加新的刑罰。

2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安排，法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判處確定限期刑罰。政府當局的建議只是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以便判處確定限期刑罰或最低監禁期。根據現行法例，法庭可採用此方案處理今天被定罪的“少年謀殺犯”的刑期。政府當局認為其建議對囚犯及受害人親屬均屬公平。

2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部分囚犯可能希望有機會獲判確定限期刑罰。政府當局的建議讓法庭可選擇判處確定限期刑罰。高級政府律師補充，《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訂明，“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由於受到現時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建議影響的其中一名囚犯，已就其刑期逾期一事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並以《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作為上訴理由之一，因此，她不宜作出詳細的回應。

25. 葉國謙議員詢問確定限期刑罰與最低監禁期有何不同。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就確定限期刑罰及最低刑期的長短作一比較，是既不可能亦不適宜的做法。

26. 何俊仁議員詢問，法庭目前可否下令拘留某人以等候行政酌情決定。

2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拘留以等候行政酌情決定不再是向被定罪人士作出的判刑。

28. 何俊仁議員詢問覆核委員會與英國的假釋委員會有何不同。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覆核委員會類似英國的假釋委員會。在 *Lai Hung Wai v Superintendent of Stanley Prison* 一案的判決中已表明，覆核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專業組織。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部分囚犯可能會以行政長官決定的最低刑期無效為理由，而要求發出人身保護令。他詢問上述決定無效一事，有否對覆核委員會構成壓力，促使其下令提早釋放有關的囚犯。

3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Lai Hung Wai v Superintendent of Stanley Prison* 一案是一個例子。關於政府當局就2003年11月13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第7段所述的提早釋放安排，覆核委員會根據法例並不能在囚犯服完其最低刑期前下令將其有條件釋放。由於行政長官決定的最低刑期無效，覆核委員會可下令提早釋放有關的囚犯。

31. 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由覆核委員會提出將囚犯提早釋放的建議，然後由法庭作出決定。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覆核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就提早釋放囚犯的事宜作出專業決定。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提早釋放囚犯的現行機制是恰當的。

32. 吳靄儀議員表示，主要問題在於該條例的若干條文與《基本法》並不一致，因而須作出修訂，而並非關乎在囚犯的權益與受害人親屬的感受之間取得平衡。此事亦和有否違反人權無關，因為不論判處何種刑罰及刑期有多長，均須符合有關人權的規定。當法庭不能判處確定限期刑罰時，便須判處酌情性刑罰。若須強制性判處確定限期刑罰，便會對法庭造成限制。她認為為確保公平起見，讓覆核委員會的工作保持透明度及一致，實屬較為重要。

33.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主席詢問就所判處的刑罰作出決定時，會否考慮囚犯在懲教機構內的表現。他亦詢問囚犯能否選擇在較後階段獲判確定限期刑罰。

34.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既定的法律條文，法庭在量刑時必須以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作為考慮因素。至於應否讓囚犯選擇法庭於何時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以便判處確定限期刑罰而非最低刑期一事，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盡早一次過及一併解決有關該25名囚犯的問題。

X X X X X X X X